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1472266225XK	
承诺主体名称	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
履行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履行	
承诺开始日期	2018年1月1日	
承诺有效期	3年	
承诺履行期限	3年	

承诺结束日期	2020年12月31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根据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华投资”)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华科技”或“挂牌公司”)签订的《盈利补偿协议》，同华投资以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菏泽同华”、“标的公司”)、南昌科富华腾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科富华腾”、“标的公司”)、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荷同华”、“标的公司”)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业绩对同华科技作出承诺，其中2019年度业绩承诺如下：

- (1) 菏泽同华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73.66万元。
- (2) 科富华腾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9.24万元。
- (3) 中荷同华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82.83万元。

三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同华投资已于2020年5月28日将其承诺的3家标的公司业绩补偿金合计15,235,800.00元支付给同华科技。同华投资已完成2019年的业绩补偿承诺。

四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无

五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无

六、其他说明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客户回单；
- （二）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客户回单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